

中共济宁学院委员会文件

济院字〔2009〕26号

关于成立济宁学院学生工作委员会的通知

各党总支、党支部，附中党委：

为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意见》（中发〔2004〕16号）精神，进一步加强对我校学生工作的领导，根据我校学生工作实际，经研究，学校决定成立济宁学院学生工作委员会。

- 附件：1. 济宁学院学生工作委员会成员名单
2. 济宁学院学生工作委员会工作职责

中共济宁学院委员会
2009年5月15日

主题词：学生工作 委员会 通知

济宁学院党委办公室

2009年5月15日印发

（共印60份）

附件 1:

济宁学院学生工作委员会成员名单

主 任: 谢安庆

副主任: 李 岩 肖 静

委 员: (以姓氏笔画为序)

丁长银 卫建勋 王 军 邓新民 史仍洲

刘广军 吕祥华 孙 文 朱宁波 张建华

张新祥 李凡路 李传银 李刘成 李作义

杨 杰 邵明哲 陈传祥 陈彦华 赵建胜

夏可树 徐 进

学生工作委员会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学生工作部
(处)，办公室主任：肖静（兼）。

附件 2:

济宁学院学生工作委员会工作职责

学生工作委员会通过会议的形式开展工作，其职责是：

1. 负责全校性学生重大活动的组织和协调。
2. 审查年度学生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。
3. 听取办公室的工作汇报。
4. 向党委和行政领导汇报学生工作。
5. 研究和决定学生工作的重大事情。
6. 负责专职辅导员队伍建设。
7. 负责校级及以上学生先进集体、先进个人的审核。
8. 审查违纪学生的处分，报校长办公会决定。
9. 处理学校党委和行政交办的其它重大事宜。